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

被告張世明於警詢時雖辯稱：我於民國114年1月3日、4日有陸續去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118巷附近建設中工地撿取短鐵棍，我當時以為那些是廢鐵，因為我之前有在那邊工作過，都是我丟棄在那邊等語。惟依證人即告訴人陳文賢警詢證述、監視器畫面擷圖可知，鋼筋均擺放至上開工地下方以免風吹日曬，被告明知上開工地正建設中，該鋼筋應屬建材而非廢棄鋼筋，況被告如認為是其丟棄之廢鐵，何須於告訴人員工詢問時誆稱係告訴人叫其來載運（見偵卷第9頁反面）。復卷內無積極事證認定該鋼筋係被告前所丟棄，被告所辯尚不足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迄今尚未賠償予告訴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考量其前有竊盜、恐嚇取財及詐欺等其他侵害財產法益等案件之素行（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鋼筋，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迄今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竊取之鋼筋已變賣換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5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季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230號

被　　告　張世明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4日下午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陳文賢管領之桃園市○○區○○路街000巷00號之工地內，竊得工地之鋼筋約40支（每支價值新臺幣【下同】25元，共計約1,000元）後離去。
二、案經陳文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世明於警詢中辯稱：伊有去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118巷附近檢取短鐵棍，伊以為是廢鐵，伊大約賣得1,000元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證人陳文賢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參，而觀諸案發地點為工地，其內之材料自不可能為他人廢棄之鐵材，被告所辯，要難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鋼筋500支等情，此為被告否認，辯稱：伊賣出所得僅有1,000元等語，而觀諸卷內事證，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自難認被告有竊取500支鋼筋等情。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湘君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